

##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我們已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騰訊計算機」).....	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附屬公司及騰訊集團的成員公司。 騰訊為我們主要股東之一。
張女士.....	張女士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創始人及控股股東。

###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我們已訂立下列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騰訊集團框架協議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騰訊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廣告服務.....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46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公告、獨立股東 批准及通函規 定	110	150	200

## 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i>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i>						
2	騰訊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支付服務.....	第14A.35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17	20	24
3	本集團向騰訊集團 提供廣告服務.....	第14A.35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40	50	70
4	騰訊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雲服務.....	第14A.35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18	27	41
5	騰訊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音樂技術服務.....	第14A.35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10	15	19
<b>合同安排</b>						
<i>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i>						
1	合同安排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46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公告、獨立股東 批准、通函、 年度上限規定 及年期限於三 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關連交易

---

### 騰訊集團框架協議

#### 背景

於[•]，我們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騰訊集團框架協議」），以監管(a)本集團提供的廣告服務及(b)騰訊集團（包括騰訊及其聯屬公司）提供的廣告服務、支付服務、雲服務及音樂服務。

騰訊集團框架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騰訊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編纂]開始並持續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 騰訊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

####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廣告服務

騰訊集團將利用不同互聯網平台，包括其社交媒體平台及線上廣告平台向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本集團將於該平台向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的潛在用戶推送Soul App的廣告，以獲得用戶（「騰訊廣告服務」）。我們將向騰訊集團支付廣告服務費。將按照騰訊集團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方式訂立相關獨立協議，當中將列明服務的具體範圍、廣告服務佣金費、適用廣告平台、支付方式、各方責任分配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 交易理由

鑒於騰訊集團於營銷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騰訊集團於中國社交媒體平台的龐大用戶群以及騰訊為我們匹配目標用戶的技術能力，騰訊集團提供的騰訊廣告服務使我們能夠接觸到大量互聯網及移動用戶。我們的許多用戶及潛在新用戶為騰訊集團平台的用戶，而我們通過騰訊集團平台提供服務。我們認為，騰訊廣告服務將使我們獲得用戶，並增加潛在新用戶對我們業務的認識及熟悉程度，從而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

## 關連交易

### 定價政策

根據騰訊集團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廣告服務協議前，我們將評估我們的業務需求並將騰訊集團建議的費率與其他可資比較的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率作比較。於作出任何決定前，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騰訊集團建議的費率是否與市場費率一致；(ii)與不同線上營銷及推廣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相比，騰訊集團提供的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效益；(iii)與其他線上營銷及推廣平台相比，騰訊集團用戶群的廣度。我們將僅於以下情況下訂立騰訊廣告服務：(i)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基於正常或不遜於能夠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商業條款；及(ii)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我們就騰訊廣告服務向騰訊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乃按以下基準收取：(i)點擊單價及線上用戶點擊總數；(ii)藉由騰訊廣告服務給我們的線上用戶產生的曝光次數；及(iii)通過騰訊廣告服務投送或推送的廣告數目。

### 歷史金額

騰訊廣告服務於業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 騰訊廣告服務於業績記錄期的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8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八個月
81.7	67.1	58.3	32.4

---

## 關連交易

---

### 年度上限

就騰訊廣告服務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向騰訊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騰訊廣告服務的預期最大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10	150	200

###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a)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向騰訊集團支付的騰訊廣告服務成本的歷史交易金額。我們向騰訊廣告服務支付的費用由2022年至2024年下降，主要歸因於：(i)調整我們的廣告策略，強調精準投放；及(ii)優化資源分配及成本控制措施以確保整體營運效率；
- (b) 由於業務需求，我們對騰訊廣告服務的需求預期持續增長。隨著我們廣告策略的成熟及我們業務需求的需要，我們將為目標用戶委聘更多騰訊廣告服務，該增長趨勢預期將持續。隨著業務擴張，我們預期我們的廣告及推廣總開支將保持穩定增長。經計及騰訊廣告服務的歷史開支佔我們廣告及推廣總開支的平均百分比，以及我們廣告及推廣總開支的穩定增長，預期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騰訊廣告服務支付的服務費亦將按比例上升；及

---

## 關連交易

---

- (c) 用戶群擴大。誠如我們的定價政策所述，我們就騰訊廣告服務向騰訊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包括多項成本。隨著用戶群擴大及品牌知名度提高，我們認為，目標用戶將有更多機會接觸我們的廣告，彼等點擊我們廣告的機會亦會增加。因此，我們預期，由於我們持續擴大用戶群，我們向騰訊集團支付的廣告費將自2025年至2028年逐步增加。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預期，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騰訊廣告服務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騰訊廣告服務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支付服務

騰訊集團將通過其支付渠道微信支付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騰訊支付服務」），從而使我們的用戶能夠通過微信支付在我們的平台進行線上交易。我們將向騰訊集團支付付款處理成本。將按照騰訊集團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方式訂立相關獨立協議，當中將列明服務的具體範圍、支付服務佣金、適用支付渠道、支付方式、各方責任分配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 交易理由

我們的用戶主要使用線上支付服務結算與我們服務有關的付款。中國線上支付渠道的選擇有限，而微信支付為我們用戶的首選支付渠道之一。鑒於騰訊集團於中國線上支付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以及騰訊集團線上支付服務的龐大用戶群，騰訊集團提供的騰訊支付服務使我們能夠為用戶提供更便捷的支付方式，從而提升用戶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

---

## 關連交易

---

### 定價政策

根據騰訊集團框架協議訂立支付服務協議前，我們將考慮(i)由不同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如Apple Pay及支付寶)運營的支付渠道的效率及普及程度；(ii)用戶對不同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的偏好；及(iii)騰訊集團建議的費率與其他可資比較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率。我們將僅於以下情況與騰訊集團訂立支付服務協議：(i)騰訊集團建議的費率與由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市場費率一致；及(ii)有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我們將根據支付服務費率及平台上處理的實際支付額向騰訊集團支付費用。有關費率(如騰訊官方網頁所列示)反映(其中包括)騰訊集團就向我們提供服務而分配的銀行處理成本及運營成本，並會根據該等成本的增減每年作出相應調整。

### 歷史金額

騰訊支付服務於業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 騰訊支付服務於業績記錄期的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8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八個月
7.6	8.0	9.6	7.6

## 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

就騰訊支付服務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向騰訊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騰訊支付服務的預期最大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7	20	24

###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a) 歷史交易金額。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向騰訊集團支付的騰訊支付服務成本持續增加。交易金額由2022年至2023年略微增長3.90%，由2023年至2024年穩步增長20%，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交易金額持續穩步增長，其與我們同期自情緒價值服務所得收入的增長趨勢大體一致。鑒於騰訊集團提供的線上支付渠道微信支付在中國的領先地位，我們預期微信支付將繼續作為最受用戶歡迎以及最便捷的支付渠道之一。儘管我們的用戶亦可能使用非騰訊集團支付渠道(如Apple Pay及支付寶)，微信支付處理的收入比例可能會不時變化，但我們預計該比例將於不久的將來整體保持穩定。因此，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預期微信支付處理的收入總額將增加，而本集團於未來三年應付騰訊集團的相應支付處理服務費亦將繼續增加；及
- (b) 我們因業務擴張而需要的騰訊支付服務成本的預期金額。於業績記錄期，總體而言，我們的用戶群有所擴大且用戶參與度有所加強，該趨勢預期將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持續。由於我們亦計劃在[編纂]後擴大我們的商

---

## 關連交易

---

品供應，我們預期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付費用戶數量及其平均支付金額將穩定增長，使待處理自情緒價值服務所得收入相應增加。因此，我們預期整體支付服務成本將繼續增加，因此，騰訊支付服務成本預期自2026年至2028年逐步增長。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我們的董事預期與騰訊支付服務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交易為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

### 本集團向騰訊集團提供的廣告服務

根據騰訊集團框架協議，我們將提供(a)通過展示騰訊集團提供的線上廣告材料或於我們的線上平台創建及展示合作內容向騰訊集團提供廣告服務；及(b)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為騰訊廣告平台的廣告合作夥伴展示線上廣告材料，向騰訊集團運營的優量匯平台或其他數碼廣告平台(「騰訊廣告平台」)提供廣告服務。騰訊廣告平台為連接買家(即廣告合作夥伴)及數碼廣告資源供應商(如Soul App)的平台。騰訊通過該等平台與廣告合作夥伴合作並向廣告合作夥伴分發使用該等平台的供應商提供的廣告資源。我們作為廣告服務供應商參與該等平台，並在我們的線上平台上展示通過該等平台連接的廣告合作夥伴的廣告材料「Soul廣告服務」。

騰訊集團將就我們提供的Soul廣告服務向我們支付服務費，費用須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交易理由

通過我們的Soul平台提供線上廣告服務乃我們日常業務的一部分。騰訊集團為我們廣告服務的重要長期客戶之一，且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向騰訊集團提供廣告服務。

## 關連交易

### 定價政策

我們就向騰訊集團及通過騰訊廣告平台提供廣告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將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作出任何決定前，我們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收取的費率是否與市場費率一致；(ii)與不同線上營銷及推廣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相比，我們提供的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效益；(iii)與騰訊集團的相關廣告戰略相匹配的我們線上平台目標受眾的廣度。我們將僅於以下情況根據騰訊集團框架協議訂立具體廣告服務協議：(i)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基於正常或不遜於能夠向其他客戶提供類似廣告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商業條款；及(ii)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歷史金額

Soul廣告服務於業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 Soul廣告服務於業績記錄期的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3.6	10.5	23.6	18.1

### 年度上限

就Soul廣告服務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Soul廣告服務的預期最大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40	50	70

---

## 關連交易

---

### 年度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關鍵因素後釐定：

- (a) 上述歷史交易金額及本集團與騰訊集團的現有協議。由於騰訊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合作流程優化導致騰訊集團需求增加，Soul廣告服務的交易金額由2022年至2023年增加約3.0倍。由於我們的業務成熟，該交易金額由2023年至2024年增長約2.0倍，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該交易金額穩步增長；及
- (b) 本集團與騰訊集團就Soul廣告服務的合作的預期擴張，乃基於(i)騰訊集團對我們廣告服務的預期需求；及(ii)我們對廣告資源的預期分配。我們預計我們的廣告服務將繼續增長，而Soul廣告服務將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比例增長。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的規定，我們的董事預期與Soul廣告服務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交易為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

### 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雲服務

騰訊集團將為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計算及網絡、彈性計算服務、雲數據庫、雲安全、視頻服務、大數據及人工智能(「騰訊雲服務」)，我們將向騰訊集團支付服務費。我們將按照騰訊集團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方式訂立獨立相關協議，其中將列明服務的具體範圍、雲服務佣金、適用的服務平台、支付方式、各方責任分配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 關連交易

### 交易理由

騰訊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服務提供商，提供廣泛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並能夠提供優質、高效、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我們一直在探索新的渠道及機會來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並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以實現更好的增長。經考慮本集團對雲服務持續上升的需求，以及中國成熟的綜合雲服務提供商有限，我們認為從騰訊集團獲得該等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定價政策

於訂立任何騰訊雲服務協議前，我們將評估我們的業務需求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歷史交易金額及／或(ii)騰訊集團及市場上其他可比較獨立第三方類似服務提供商提供服務的服務費率。我們將僅於以下情況根據騰訊集團框架協議訂立具體雲服務協議：(i)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基於正常或不遜於能夠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條款的商業條款；及(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騰訊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率將以其參考費率為基礎，並可能根據騰訊集團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規格進行調整。

### 歷史金額

騰訊雲服務於業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 騰訊雲服務於業績記錄期的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8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八個月
0.4	1.8	3.4	5.4

## 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

就騰訊雲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騰訊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騰訊雲服務的預期最高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8	27	41

###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a) 相關合作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階段。於2022年的交易金額較小，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第四季度才開始向騰訊集團採購騰訊雲服務，且雙方仍處於合作的初始階段。該交易金額由2022年至2023年增長約4.5倍。該交易金額由2023年至2024年增長約2.0倍，並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保持強勁增長；
- (b) 考慮到自2022年第四季度起與騰訊集團就使用騰訊集團的IT基礎設施服務的順利合作以及騰訊集團為提供範圍廣泛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中國領先綜合服務提供商，並能夠提供優質、高效、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本集團有意繼續使用騰訊集團提供的騰訊雲服務；及
- (c) 由於我們計劃擴大向騰訊集團採購騰訊雲服務的規模以滿足我們的需求，預期支付給騰訊集團的服務費增加。我們預計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 關連交易

---

增加對騰訊雲服務的使用，以更好地支持我們業務的增長需求，並提供更多種類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更好的用戶體驗。為達到基於我們的需求的理想規模，我們預計服務費的金額將於2026年至2028年每年以約50%的速度快速增長。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的規定，我們的董事預期與騰訊雲服務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交易為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

### 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音樂技術服務

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音樂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合法音頻、視頻及音樂技術服務以及相關版權授權(「音樂技術服務」)，而我們將向騰訊集團支付服務費。將按騰訊集團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訂立獨立相關協議，載列準確的服務範圍、適用的服務系統、付款方式、訂約方之間的責任分配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 交易原因

騰訊集團可提供音樂服務及相關技術服務。考慮到本集團對我們平台上的音樂使用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中國綜合及成熟的音樂技術服務供應商有限，我們認為自騰訊集團獲得該等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定價政策

於訂立任何音樂技術服務協議前，我們將評估我們的業務需求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歷史交易金額及／或(ii)騰訊集團及市場上類似服務的其他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服務費率。我們僅在(i)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且基於正常

## 關連交易

或低於可提供可比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商業條款，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會根據騰訊集團框架協議訂立特定音樂技術協議。

騰訊集團將收取的服務費率將以其參考費率為基礎，並可能視乎騰訊集團將提供服務的範圍及規格進行調整。

### 曆史金額

音樂技術服務於業務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 音樂技術服務於業績記錄期的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 年度上限

就音樂技術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騰訊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音樂技術服務的預期最高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0	15	19

---

## 關連交易

---

###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a) 相關合作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階段。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交易金額相當小，原因是我們於2025年初才開始向騰訊集團採購音樂技術服務，且各方仍處於初步合作階段；
- (b) 考慮到自2025年初以來與騰訊集團就使用音樂技術服務的順利合作以及騰訊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音樂技術服務提供商，擁有豐富的音樂資源技術服務，能夠提供優質、快捷、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本集團有意繼續使用騰訊集團提供的音樂技術服務；及
- (c) 由於我們計劃擴大向騰訊集團採購音樂技術服務的規模以滿足我們的需求，預期支付給騰訊集團的服務費增加。我們預計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增加對音樂技術服務的使用，以更好地支持我們業務的增長需求，並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更多種類的音樂以及更好的用戶體驗。為達到基於我們的需求的理想規模，我們預計，根據我們的需求，服務費金額將在2027年及2026年分別增長約43%及50%，以達到預期規模，並將在2028年以約27%的年增長率增長。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的規定，我們的董事預期與音樂技術服務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交易為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

---

## 關連交易

---

### 豁免申請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倘適用)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倘適用)，前提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各三個年度的交易總額不會超過上述載列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按照本節披露的相關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每年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 合同安排

#### 背景

誠如「合同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通過(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任意門科技及登記股東(包括張女士)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開展若干業務。

我們於合併聯屬實體並無持有任何控股股權。外商獨資企業、合併聯屬實體及合併聯屬實體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使我們能夠(i)從合併聯屬實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服務的代價；(ii)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對合併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及(iii)持有獨家購股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購買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有關合同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合同安排」一節。

---

## 關連交易

---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合併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與合同安排有關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豁免申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同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我們法律架構與業務運營的基礎。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的架構(其中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均流向本集團)使本集團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處於一個特殊位置。因此，儘管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合併聯屬實體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合併聯屬實體)不時訂立的(其中包括)任何新交易、合同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同及協議重續(「**新集團間協議**」)技術上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就所有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對本公司而言負擔將過分沉重且不切實際，並會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就合同安排及新集團間協議而言，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在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獨

---

## 關連交易

---

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將有關期限限制於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同安排作出更改(包括據此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

###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同安排的協議作出更改。倘已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刊發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進一步更改建議。然而，在本公司年報中定期申報合同安排的規定將繼續適用。

###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同安排可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方式獲得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選擇(倘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無償或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收購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i)該業務結構下本集團實質保留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溢利，因此不會就合併聯屬實體根據合同安排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管理及運營，亦實質控制其大部分的表決權。

### **重續及複製**

在合同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一方)與合併聯屬實體(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i)於現有安排到期後；(ii)就與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

---

## 關連交易

---

或董事或彼等於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有關的任何變動而言；或(iii)就從事與本集團類似或相關業務的任何現有、新設或所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該框架可予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刊發公告、通函或取得股東批准。

從事與本集團類似或相關業務的任何現有、新設或所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同安排後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同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該條件須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任何重續或複製的協議將與現有合同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有關合同安排的詳情：

- 於各財政期間的合同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披露；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同安排，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同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合併聯屬實體概無向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合併聯屬實體之間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同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合同安排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向聯交所呈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且已按照相關合同

---

## 關連交易

---

安排訂立，而合併聯屬實體概無向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與此同時，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合併聯屬實體本身)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適用者)，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同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其全部相關紀錄，以便申報關連交易。

###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上文所述已尋求豁免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繼續進行，且所有該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上文載列的該等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i) 就合同安排期限(超過三年)而言，此類合同安排的期限屬正常合理的商業慣例，

---

## 關連交易

---

以確保(A)本公司能夠有效控制合併聯屬實體；(B)本公司能夠從合併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及(C)持續防止合併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的任何可能流失。

### 獨家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獨家保薦人的盡職調查、本公司及董事向獨家保薦人作出的聲明及確認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已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該等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認為，合同安排相關協議期限超過三年，合同安排在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經計及訂立合同安排的理由及上述因素，獨家保薦人認為合同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且合同安排期限超過三年屬合理且符合正常業務慣例。